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2)厦大教10号

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 计算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推进学分制改革,提升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,在参考国内外高校“绩点制”的成熟经验基础上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,现将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程学分绩点定义

绩点(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 GPA)是对学生各门课程所获学分的加权平均值,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重要指标。

二、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= 该课程的学分 × 成绩绩点

三、课程学分绩点计算的相关说明

1. 课程成绩与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按如下对照表计算：

百分制	等级制	绩点
95-100	A+	4.0
90-94	A	4.0
85-89	A-	3.7
81-84	B+	3.3
78-80	B	3.0
75-77	B-	2.7
72-74	C+	2.3
68-71	C	2.0
64-67	C-	1.7
60-63	D	1.0
60 以下	F	0

2. 原有四级记分制的成绩：优（85-100）、良（70-84）、及格

(60-69)、不及格(未达60分为不及格),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应绩点。其中“优”对应绩点为4.0,“良”对应绩点为3.0,“及格”对应绩点为“1.3”,“不及格”对应绩点为“0”。两级记分制(合格、不合格)的课程成绩,不纳入课程学分绩点计算。从2012-2013学年开始,成绩登记将不再采用四级记分制。

3. 原有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厦大教[2005]38号)和《厦门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(厦大教[2005]21号)规定的百分制与等级制之间换算标准,如与本办法不一致或有冲突,则以本办法为准。

4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本办法自公布日试行。

厦门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试行 绩点 计算 办法

教务处

2012年5月8日印发
